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章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2406 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400,902,0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74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84,852,9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10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416,049,1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63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1,91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1,91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5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0,865,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901%;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2 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0,865,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901%;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0,865,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901%;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0,865,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901%;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0,865,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901%;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0,865,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901%;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7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0,865,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901%;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8 与中介机构合作实施本次回购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0,668,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3%;反对 2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557%;反对 23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4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娜娜女士、康晨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78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45 亿元。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调整主要涉及回购目的及用途等,不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及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78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45 亿元。按回购价格上限 5.40 元/股和上述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300 万股—6,4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2.8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每日 9:0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乙 2 号美林大厦 10 层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吴金童、李萍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5858757 传真号码:010-65850951 电子邮箱:dzjkzqb@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
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3,000,000	0.67%	0.13%	2022-4-27	2022-05-24	谷俊强
合计	-	3,000,000	0.67%	0.1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6,800,556	20.01%	445,260,920	99.66%	19.94%	433,580,920	97.38%	0	0%
合计	446,800,556	20.01%	445,260,920	99.66%	19.94%	433,580,920	97.38%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0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78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45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回购价格上限 5.40 元/股和上述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300 万股—6,4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2.8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此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交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40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78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45 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 5.40 元/股和上述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300 万股—6,4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2.87%。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通知及公告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期限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3.4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4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 6,4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本次回购方案完毕后 6,400 万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5,256,060	0.68%	15,256,060	0.7%
无限售条件股	2,217,532,072	99.32%	2,153,532,072	99.30%
总股本	2,232,788,132	100%	2,168,788,132	100%

2、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1.78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4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 3,3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本次回购方案完毕后 3,300 万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5,256,060	0.68%	15,256,060	0.69%
无限售条件股	2,217,532,072	99.32%	2,184,532,072	99.31%
总股本	2,232,788,132	100%	2,199,788,132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7.78 亿元,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为 53.72 亿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5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5.97%、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6.4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人民币 3.45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回购指引》分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的金额将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预计该笔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78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45 亿元,具体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40 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45 亿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4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问询,上述单位和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没有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通知及公告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6、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8、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的政策实行。

(十二)与中介机构合作实施本次回购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公司可以与中介机构合作,借助专业交易能力,综合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工具,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等相关公告。

2、根据《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3、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回购方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等相关公告。

4、根据《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5、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三、债权人通知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1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福田 TOD 招商运营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福田 TOD 招商运营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1 年 12 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发包人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福田 TOD 招商运营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 5,916.39 万元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41W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39,914,385.85	24,772,429,797.57
负债总额	27,973,887,293.31	21,458,429,794.45
净资产	3,366,027,092.54	3,314,000,003.12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95,281,637.73	792,469,567.04
净利润	54,624,846.66	101,478,974.62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83,1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88 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福田 TOD 招商运营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未来科技城

(三)工程内容:福田 TOD 招商运营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施工工期 90 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 5,916.39 万元。

(六)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565.61 万元((施工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10%)。

2、进度款:

(1)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为上月 1 日至上月月末止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 65%。

(2)施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节点要求,出具节点审核报告,支付至节点审核报告金额的 70%。

(3)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报送审计后支付至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 80%。

3、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及发包人档案室等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后,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并开具含质保金金额发票,余 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 5 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6,162.91 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 5,916.39 万元,下浮 4%。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开工,施工工期 90 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2 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 5,168.95 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 5%,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置业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置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福田 TOD 招商运营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1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高新区高新云谷产业园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 2022 年 1 月发布了"高新区高新云谷产业园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2 年 2 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合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合泰)、代建业主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签订了《高新区高新云谷产业园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 70,842.10 万元的施工工作。由于代建业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项目业主高投合泰为代建业主高投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业主基本情况(关联方)

1、成都高投合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A 座 214 号

(3)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A 座 214 号

(4)法定代表人:康健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ACHX0330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合泰为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9)公司与项目业主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合泰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合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高投合泰注册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13,413.15
负债总额	358.39
净资产	10,013,054.76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3,054.76

2、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代建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3)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4)法定代表人:任正

(5)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41W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9)公司与代建业主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39,914,385.85	24,772,429,797.57
负债总额	27,973,887,293.31	21,458,429,794.45
净资产	3,366,027,092.54	3,314,000,003.12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95,281,637.73	792,469,567.04
净利润	54,624,846.66	101,478,974.62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83,1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龙卫国

(2)注册资本:38,331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 8 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西南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高新区高新云谷产业园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南区天府五街北侧

(三)工程内容:高新区高新云谷产业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720 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 70,842.10 万元。

(六)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节点支付至该节点累计完成产值的 75%。

2、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已支付的民工工资。

(2)工程完工且完成节点结算后,支付至节点结算金额的 80%;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代建业主并配合代建业主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及代建业主档案室等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完成并联并行竣工验收、备案并终审完成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 97%,余 3%作为质保金,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维修义务后三个月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 10 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74,698.78 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 70,842.10 万元,下浮 6%。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 2022 年底开工,总工期 720 天。本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主要反映在 2023 年及以后年度。本项目预估毛利率 5%,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合泰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合泰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高新区高新云谷产业园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修订。《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以下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5.86 元。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2 年 5 月 26 日为触发日。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由董事会公告。公司将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召开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254,795,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6%。本次解除质押 56,450,000 股,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重庆华宇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质押数量为 0 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收到股东重庆华宇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 56,450,000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6,4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
解质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
持股数量	254,795,642 股
持股比例	5.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若存在后续质押计划,重庆华宇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